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ST 南电 A、*ST 南电 B

公告编号：2016-090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东向董事总经理、黄健财务总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冷济伟（代理主持财务管理部工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6 年 4 月 5 日起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 2016 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作出理性投资决策。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转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29 日，公司先后申请继续停牌 1 个月。2016 年 8 月 12 日、8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公司预计在累计停牌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2016 年 8 月 13 日，公司披露《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确定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为意向重组方并与其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涉及出售公司所持深中置业公司和深中开发公司各 75% 股权事项的十一项议案和《关于开展公司 T102-0011、T102-0155 土地收储相关工作的议案》。2016 年 9 月 13 日起，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深中置业公司与深中开发公司各 75% 股权。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本次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和《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等各项公告和文件。2016 年 10 月 17 日，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深中置业公司 75% 股权及深中开发公司 75% 股权（整体转让）进行了拍卖并出具了《拍卖成交确认书》。该项重大资产出售与引进意向重组方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系两个相互独立的事项，不存在互为前提条件的情况。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季度报告全文。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深南电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南电中山公司	指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深南电东莞公司	指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深南电工程公司	指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南电环保公司	指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协孚公司	指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新电力公司	指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	指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南山热电厂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热电厂
中山南朗电厂	指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中山南朗电厂
东莞高埗电厂	指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东莞高埗电厂
深中置业公司	指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深中开发公司	指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海洋行	指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能源	指	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深能集团	指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聚实业	指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常年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金杜、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国燃气	指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联交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除了特别描述的货币单位外,其余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第二节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18,581,354.39	4,579,853,736.04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1,859,511.29	636,006,699.57	-10.0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8,884,871.33	34.03%	1,206,573,138.41	1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04,809.93	-125.88%	-64,159,556.17	-1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81,189.79	-94.79%	-68,149,787.97	-6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4,180,465.15	-6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20.00%	-0.11	-11.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20.00%	-0.11	-1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3.86%	-10.62%	-4.73%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3,276.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40,098.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4,713.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3,648.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37,656.57	
合计	3,990,231.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28%	92,123,248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2%	73,666,824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0%	65,106,13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52%	9,159,257			
曾颖	境内自然人	1.00%	6,049,07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8%	5,319,687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81%	4,854,318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0.73%	4,403,014			
张和平	境内自然人	0.72%	4,351,900			
YAO XIU GUANG	境外法人	0.65%	3,939,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92,123,2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92,123,248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73,666,824	人民币普通股	73,666,824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5,106,130	人民币普通股	65,106,13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9,159,257	人民币普通股	9,159,257
曾颖	6,049,070	境内上市外资股	6,049,07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5,319,687	境内上市外资股	5,319,687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4,854,318	境内上市外资股	4,854,318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4,403,014	境内上市外资股	4,403,014
张和平	4,351,9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1,900
YAO XIU GUANG	3,939,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93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100% 股权。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	1,200,000.00	-100.00%	票据到期收回
预付款项	104,731,923.31	254,557.09	41042.80%	预付天然气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42,808,499.60	30,685,319.69	39.51%	往来款增加
应付账款	52,536,125.70	38,014,729.22	38.20%	应付天然气款增加
预收款项	-	58,575.45	-100.00%	预收工程款转收入
应交税费	9,121,683.14	13,444,485.85	-32.15%	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长期借款	910,900,000.00	696,000,000.00	30.88%	短期借款置换为长期借款
少数股东权益	-118,494,099.47	-87,095,894.29	36.05%	本年亏损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1,629,936.37	-1,244,685.23	30.95%	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净利润变化
营业利润	-100,589,205.45	-382,437,492.24	-73.70%	成本减少
营业外收入	15,728,109.02	265,761,057.54	-94.08%	发电补贴取消
营业外支出	7,844,301.19	116,532.87	6631.41%	退还燃油消费税补贴款
所得税费用	2,852,363.73	803,816.89	254.85%	预缴所得税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149,787.97	-175,043,536.34	-61.07%	补贴及退税等非经常性损益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4,180,465.15	416,988,552.21	-67.82%	收到补贴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560,838.09	-25,325,080.80	-42.50%	技改支出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3,684,291.77	-86,983,457.69	134.16%	融资净额下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12月9日和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46亩土地政府收储工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和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2015-086）。但截止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尚未与中山市政府就346亩土地收储条件达成一致意见，根据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公司依据已有资料和收储工作进展情况，对346亩土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7,629.1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号）。2016年4月21日，公司向中山市政府主管领导发出拜访函，要求就深中开发公司346亩土地收储事宜进行商谈。7月20日，公司向中山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深中房地产公司346亩土地收储事项的请示》。8月18日，公司收到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关于深中公司346亩土地收储的复函》，该中心有意向与公司就土地收储事宜进行协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6-057号）。截止本报告披露前，公司尚未与中山市政府就346亩土地收储条件达成一致。

2、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31日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于同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2016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确认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9家单位发出了《意向重组方邀标书》，以征集有意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意向重组单位。截至2016年7月4日投标截止日，公司收到了3家单位的投标文件，其余6家单位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明确放弃投标。8月12日，公司确定了中国燃气为意向重组方并与其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31日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公司预计在累计停牌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11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截止本报告披露前，公司会同相关各方已与中国燃气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和相关条件进行了多轮谈判，但尚未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谈判阶段，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2016-033、2016-034、2016-035、2016-036、2016-037、2016-038、2016-041、2016-042、2016-044、2016-046、2016-047、2016-048、2016-051、2016-054、2016-049、2016-051、2016-054、2016-063、2016-065、2016-067、2016-072、2016-075、2016-080、2016-081）。

3、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转让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75%股权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转让深中置业公司和深中开发公司各75%股权的相关工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13日和8月29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2016-063）。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涉及出售公司所持深中置业公司与深中开发公司各75%股权事项的十一项议案，并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等各项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公告编号：2016-068等）。2016年9月13日起，公司在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深中置业公司与深中开发公司各75%股权。根据深圳联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交易条件等相关具体信息，可通过深圳联交所网站（<http://www.eoechina.com.cn/>）进行查询。9月14日，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75%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深交所按规定对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于2016年9月14日向公司发出《关于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6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并于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和《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等各项公告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及相关文件，公告编号：2016-077）。截止2016年10月14日本次公开挂牌有效期满，产生了三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16年10月17日，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深中置业公司75%股权及深中开发公司75%股权（整体转让）进行了拍卖并出

具了《拍卖成交确认书》，竞拍结果为：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买受人，深中置业公司和深中开发公司各 75% 股权的总成交价格为 103,00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前，买受人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并在审议通过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75%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

4、2016年2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孚公司就中石化中海公司拖欠油款问题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等有关立案材料，5月16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8月23日，协孚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0112民初858号]。9月9日，公司收到协孚公司来文，称中石化中海公司因不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的判决，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日、2016年8月25日、2016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下属企业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下属企业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下属企业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061、2016-073）。截止本报告披露前，本次上诉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密切跟踪诉讼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016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简称“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南山热电厂土地资产处置有关事宜的复函》（深前海函[2016]784号）和《关于收回T102-0011、T102-0155土地使用权的函》（深前海函[2016]794号）。收到上述函件后，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16年9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公司T102-0011、T102-0155土地收储相关工作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收回T102-0011、T102-0155土地使用权等来函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2016-068）。9月19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研究上述土地收储工作的相关事宜，并形成了会议纪要。10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前海投控公司关于选定南山热电厂土地整备测绘、评估机构的告知函》（深前控函【2016】179号），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前海管理局委托，作为前海土地整备工作具体实施单位，已建立测绘、评估工作的机构预选库名录，将采取摇号方式确定测绘、评估机构。截止本报告披露前，公司仍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该项工作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016年9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深中开发公司来文，报告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发布了《关于<中山火炬区陵岗及周边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15）>方案的公示》（公示期30天，从2016年9月7日至2016年10月6日），其中涉及对深中开发公司所拥有土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调整。深中开发公司已向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递交了《关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地申请调整控规的请示》，对《2015版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中涉及深中开发公司346亩土地的规划调整提出异议。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会同深中开发公司积极与中山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发布<关于中山火炬区陵岗及周边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15）方案的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

7、其他重要事项概述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年1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东莞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高埗天然气电厂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电函[2016]140号），“经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研究，综合考虑全省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及能源供应保障需要，为促进项目完善核准手续，同意核准深南电东莞公司高埗天然气电厂2×180兆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深南电东莞公司已与电网公司签订了调度发电相关协议，并于3月	2016年1月1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获得<关于高埗天然气电厂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号

7日获得了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两套 9E 机组已投入正常发电生产。		
<p>为了完善相关手续，实现产业升级，为争取发电量和谋求可持续经营创造条件，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热网一期工程的议案》</p> <p>该公司已完成了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预算报告编制及监理单位的招标工作；同时项目已取得市规划局下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水务局下发的桥梁水闸批复文件及市交通集团关于同意使用相关路径复函文件等相关支持性材料。目前项目仍处于施工单位招标阶段。</p>	2016年1月2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热网一期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p>2016年1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东莞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高埗电厂临时上网电价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6]379号），核定深南电东莞公司高埗电厂的临时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745元人民币（含税），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p>	2016年1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收到<关于核定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高埗电厂临时上网电价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p>鉴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330,513,284.99元和-634,623,667.06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日公司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时停牌一天，从4月5日复牌之日起（4月2、3、4日分别是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即公司股票被冠以“*ST”，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如果公司2016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2016年4月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p>公司在2016年4月27日刊登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项目技改受益基金”的相关情况。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公司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有关问题，对“项目技改受益基金”的相关情况做进一步核查，并明确专人负责落实追收工作，正在努力联系有关人员并发出了要求退回相关款项的通知。报告期内，已收到部分“项目技改受益基金”退款（50万元）。</p>	2016年4月2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26
<p>2015年，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广聚实业拟于2015年7月9日起，以自有资金不低于2,512万元，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p>	2016年5月1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10月23日、2016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长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p>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6 个月内不减持。2015年9月16日至2016年5月9日，广聚实业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2,908,2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8%，增持金额约2,512.79万元，增持计划已完成。增持后，广聚实业直接持有及通过资管账户持有公司A股股份73,666,8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2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072、2016-030。</p>
<p>2016年5月9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5年1至9月份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221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的通知》（粤府函[2008]31号）等有关规定，核定2015年1至9月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公司下属中山南朗电厂的发电收入为每千瓦时0.913元，深南电东莞公司下属东莞高埗电厂的发电收入为每千瓦时0.89元。上述电厂的一部分电费收入由广东电网公司按照电厂上网电量及结算电价直接与电厂结算，其余部分通过燃气燃油加工费进行补贴。根据该通知，将增加深南电中山公司本期收入664.32万元，将增加深南电东莞公司本期收入125.79万元。</p>	<p>2016 年 5 月 10 日</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关于 2015 年 1 至 9 月份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问题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p>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6 年 05 月 09 日	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1 至 9 月	书面问询	投资者（8 位）	公司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原则和重大信息保密制度的前提下，认真、及时地回应投资者关于公司基本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下属企业相关信息等方面的问询。
2016 年 4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投资者（1 位）	公司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原则和重大信息保密制度的前提下，认真、及时地回应投资者关于公司基本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下属企业相关信息等方面的问询。
2016 年 8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投资者（5 位）	公司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原则和重大信息保密制度的前提下，认真、及时地回应投资者关于公司基本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下属企业相关信息、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等方面的问询。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